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辐（望城）〔2024〕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长沙望城区靖港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 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长沙望城区靖港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长沙望城区靖港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沅江头村 X070 旁，对已建的靖港 110kV 变电站站内现有 2 号主变进行增容改造。拆除现有容量为 31.5MVA 的 2 号主变，新上一台容量为 63MVA 的 2 号主变、新增（4+6）Mvar 的无功补偿装置、新建一座 30m³ 的事故油池，本期扩建场地利用站内预留位置，无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为 1801.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1%。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及《长沙市电力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根据现场踏勘和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工程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须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防护等有效环保措施，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应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μ T。

2 须选用低噪声主变压器，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营运期间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昼、夜噪声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环保法规收集、贮存，并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3、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须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

制度，定期演练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六、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靖港镇按职责履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靖港镇、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